

## 外交部工作績優人員獎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為激發外交部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駐外機構同仁工作熱忱、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，外交部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訂定施行「外交部工作績優人員獎勵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來，迄今業經修正一次。茲配合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，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調整獎勵額度上限，並使獎勵方式多元化及彈性化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 為配合第四點修正，將發給禮券修正為發給獎勵；另為簡化行政流程，並避免審議層級重複，調整評選小組之組成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三、 配合外交部約用人員工作規則，修正「臨時人員」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，並於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（附表）增加身分別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